

##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5 年第 5 次儲備約僱管理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 本監甄選儲備約僱管理員若干名。
  - 二、 工作內容、地點及僱用期間：
    - (一) 工作內容：男性收容人戒護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    - (二) 工作地點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。
    - (三) 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或約僱原因消滅為止；候用人員於 105 年度內遇約僱人員因故出缺時依序進用。
  - 三、 甄選資格：
    - (一) 基本資格：
      1.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（以報名截止日 87.7.5 計算）。
      2. 性別不拘。
      3.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。
      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    - (二) 特殊條件：
      1. 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所訂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（※衛生所非公立醫院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符報名資格（即需檢查項目）：
        - (1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       - (2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       - (3)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        - (4) 重度肢障。
        - (5)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       - (6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       - (7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※茲因錄用人員簽約後即須立即從事直接戒護工作，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立即繳交體格檢查表（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，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），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不予約僱。
2. 在學學生，如經甄選錄取，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。
- 四、 報名時間、方式及繳驗文件：
  - (一) 時間：自 105 年 6 月 27 日（一）起至 105 年 7 月 5 日（二）止。
  - (二) 方式：
    1. 郵寄報名或親自、委託報名（請於上班日之 08：00～12：00、13：30～17：30 至本監人事室），若以郵寄報名者請以掛號寄至本監（郵遞區號 52601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），信封註明「參加甄選儲備約僱人員」，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逾期不予受理。
    2.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監網（<http://www.chp.moj.gov.tw/mp050.html>）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使用或於前述時間至本監人事室索取。
  - (三) 報名時應繳驗文件（證件繳交影本，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）：
    1. 報名表 1 份含簡要自傳（附件 1），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，表末請簽名。

2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 1 份（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）。

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4. 男性已服兵役者，繳交退伍證明文件，免役者附免役證明。

5. 其他證明文件（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），無則免附。

※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五、公告符合資格甄選人員名冊及應試事宜：

105 年 7 月 7 日（四）14 時起公告符合參加面試資格者名單，不另行電話通知，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。

六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標準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5 年 7 月 12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起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；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），以利核對身分。

（三）標準：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及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候用。

七、榜示日期：

甄選後 3 日（工作日）內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之，實際公告日期視作業進度而定。應試者可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八、甄選錄取候用及簽約：

（一）錄取儲備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僱用，通知後如未於約定期限報到，通知後翌日下班前未回覆，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，均註銷約僱資格，而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。

（二）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，均註銷約僱資格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，

（三）105 年 12 月 2 日（含）前未經通知僱用者，即自動喪失儲備資格。

（四）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，報酬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
九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，亦應從其規定辦理，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。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將公佈於本所網站。

（二）本次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迄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約僱原因消滅為止，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，如因制度改變得隨時解約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本監網頁公告，或請來電查詢，本監不另行通知。聯絡電話：

04-8964800 分機 171 或 04-8968418 潘科員。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5 年度第 5 次儲備約僱管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	編號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到考紀錄註記			
出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電話	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		
兵役服務軍 種				有無 刑案紀 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罪名.....)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	所、系、科名稱		畢業年月	
						年 月	
經 歷	曾任			現任			
檢附證件：						(請黏貼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乙張。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				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應考人：_____ 簽名蓋章							
初審	(簽章)			複審	(簽章)		

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儲備約僱管理員甄選

簡要自傳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